**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19）苏0104执47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郑尚尚，男，1989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。

被执行人：李超，男，1986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。

被执行人：汪娟，女，1986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。

申请执行人郑尚尚与被执行人李超、汪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8）苏0104民初12669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等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超名下坐落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湖山路108号安和家园08幢801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喻向东

审 判 员 唐修荣

审 判 员 唐风华

二○二○年一月十五日

见习书记员 刘煜凡